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承恩

送達處所:新竹湖南○○00000○0○○  
○(服役中)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9,4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054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3月1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1月2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9,424元，及其中本金29,054元未按期繳付。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7日止，帳款尚餘29,424元及其中本金29,054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

01 討無效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06 ◎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9 庸另行聲請。